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第 44 次會議記錄

時間：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1:50

地點：本校本部第二會議室（樂活診所 4 樓，臺北市師大路 12 號）

主席：許瑛珪主任委員

出席：田秀蘭委員、李佳芝委員、林烘煜委員、張憶佳委員、許美姿委員、連群委員、曾育裕
副主任委員、趙家琛委員、謝伸裕委員、鍾志從委員（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請假：李晶委員、張芳維委員、郭靜姿委員、潘淑滿委員、蔡志偉委員

列席：盧萱專員、洪曙天工讀生

記錄：盧萱專員

（委員總數：16 人，法定開會人數：8 人，實到：11 人）

壹、主席報告：

一、 確認委員出席狀況。

二、 宣讀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審查委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 (1). 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 (2). 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3). 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 (4).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 (5). 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貳、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43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該紀錄於上次會議結束後經委員審閱已確認。

提案序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新案 2 件、變更案 2 件，共計 4 件。	1. 201710HS005 新案 「整合模式理論發展 繼續教育介入對學校 護理人員專業核心素 養之效果研究」：通 過。 2. 201710HM011 新案 「高溫環境對臨界負 荷、運動耐受性與肌	1. 201710HS005 已核發 核可證明。 2. 201710HM011 已核 發核可證明。

		肉氧合作用之影響」：通過。 3. 201608HM006 變更案「華語為第一語言的字彙習得歷程之腦神經機制研究」：通過。 4. 201708HM004 變更案「從認知科學觀點進行醫療體系推動非都會區幼兒早期親子共讀介入成效的長期追蹤評估研究」：通過。	3. 201608HM006 已核發核可證明。 4. 201708HM004 已核發核可證明。
提案二	依教育部大專院校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不定期追蹤實地查核結果通知，修正本會 105 年起之會議記錄，納入「討論內容及摘要」項目，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另感謝委員於會上給予建議，未來本會於會上討論審查案件及撰寫紀錄時，可參考其他較資深之審查會經驗範例，就各項審查議題及項目逐步檢視，以利每案討論更加周全。	不定期追蹤實地查核相關說明及文件修正提請本會確認後，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函覆教育部查核辦公室。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擬修訂本會案件送請委員初審，以及研究計畫主持人回覆審查意見天數期限（含全委員會一般審查、微小風險審查、變更審查、持續審查、結案審查等），俾利提昇審查效率。	本會新案、變更、持續審查、結案等各類案件，提請委員初審以及送交研究計畫主持人回覆意見天數原訂之 10 工作日，決議修改為 7 個日曆天。相關 SOP 標準作業程序併同修正。	修正之標準作業程序已於會議紀錄確認後實行，並公告於本校研究倫理中心網頁。

二、教育部查核：

研究倫理中心已依106年10月24日教育部大專院校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不定期追蹤實地查核結果通知，辦理相關說明及文件修正。相關事項提請本會確認後，已於106年12月21日函覆教育部查核辦公室。

三、教育訓練：

研究倫理中心已於106年12月22日與教育學院合辦「106年研究倫理工作坊（7）」，邀請本委員會謝仲裕委員演講，主題為「研究倫理—參與者的權益與審查注意事項」，當日參與人數共計42人。

四、本年度審查會議日期：

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回覆可出席時間，107年4月至11月審查會議時間已訂於每月第三週週五上午11:50，日期為：4/20、5/18、6/15、7/20、8/17、9/21、10/19、11/16，懇請各位委員預留時間與會。

五、審查案件：

(一) 報告106年1月1日起本委員會審查案件受理案件數及相關統計，請見會中附件一。

(二) 報告106年12月9日至107年1月12日案件通過狀況，請見會中附件二。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持續案 1 件、結案 1 件，共計 2 件，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如委員有需利益迴避者，請自行宣告並迴避。

二、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案件表如下，詳細審查資料請見附件三，該資料已於會前一週提供給各位委員，先請兩位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三、主任委員/主席將於各案件討論時徵詢非專業委員意見，惠請委員踴躍發言。

四、持續案共 1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201612HM010	局部與遠端缺血預處理對於運動員有氧能力與高強度間歇訓練效益之影響	10	0	0	0

投票人數：10 人、棄權 0 人、利益迴避 0 人、離席人數：1 人（社會公正人士委員，男）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無。
2. 法規：無。
3. 研究設計：第一年研究皆依通過內容執行，無執行偏差。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本案屬人體研究，依主持人說明實驗過程並無嚴重不良反應或異常事件發生。
5. 知情同意書：研究對象如包含未成年研究參與者，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及簽署知情同意書。本案有部份同意書未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者，經主持人回覆說明均為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議：通過。

本案研究執行期間皆依通過內容執行，無發生不良反應，無異常事件，本會予以通過。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五、結案共 1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201603HM005	探討大腦的可塑性與表觀遺傳 因子調控如何影響認知與科學 學習	10	0	0	0

投票人數：10 人、棄權 0 人、利益迴避 0 人、離席人數：1 人（社會公正人士委員，男）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本案核可期限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主持人如欲提前結案，應依當時本委員會 SOP 規定於執行完畢後 20 日內提出申請。
2. 法規：無。
3. 研究設計：本案原為三年期計畫，實際僅執行一年即提前結案，須說明未依原通過內容執行之原因。經主持人初審回覆，已瞭解係因科技部經費僅核定一年，研究執行時間及經費有限下，並未招募研究參與者，故未執行原規劃之各項檢測，只進行細胞分子生物實驗及次級資料分析，故於一年研究執行完成後申請結案。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本案未招募研究參與者，未涉及參與者權益保護問題。
5. 知情同意書：本案未招募研究參與者，無知情同意書簽署問題。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議：通過。

本案研究執行期間，無發生不良反應，無異常事件，無涉及參與者保護問題，本會予以通過。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提案二：有關本會 201705HS016 微小風險審查新案「新住民子女認知與情意創造力表現之機制探討：內外複雜度、優勢取向和文化整合教學之調節中介模型」是否轉送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研究對象包含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屬於易受傷害族群，其中研究五與研究六之教學實驗涉及欺瞞研究部分，主審委員建議轉送一般審查，俾利委員會共同討論參與者保護機制及相關研究倫理議題。先請兩位主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轉送事宜。詳細審查資料請見附件四。

二、新案 1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	------	----	-----------	------------------	-----

201705HS016	新住民子女認知與情意創造力 表現之機制探討：內外複雜 度、優勢取向和文化整合教學 之中介模型	1	10	0	0
-------------	---	---	----	---	---

投票人數：11 人、棄權 0 人、利益迴避 0 人、離席人數：0 人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教學實驗授課教師扮演的角色類似協助收案之研究助理，建議教師培訓內容需包含研究倫理相關訓練。鑒於本校目前已有計畫相關人員學術倫理與誠信研習時數規定，本會不另提出修改意見。
2. 法規：無。
3. 研究設計：
 - (1) 本案研究五、研究六原規劃教學實驗使用實驗組（優勢表現組／文化整合組）與對照組（傳統教學組）比較，涉及欺瞞研究，研究設計是否符合研究倫理原則建議轉送全委員會一般審查討論。
 - (2) 本案複審經主持人修正後，教學實驗改為交叉設計，考量其已修改無教學介入之對照組及欺瞞部分，經審查符合保護參與者研究倫理原則。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本案如有欺瞞研究需要，應在研究中某個時間點向參與者進行完整的知情同意程序。教學實驗需評估實驗組與對照組之教學成效，若實驗組成效明顯較好，主持人應提供對照組適當之補救措施。考量本案已修改為實驗組及對照組接受相同教學，無涉及參與者權益問題。
5. 知情同意書：
 - (1) 不具名問卷研究部份應可免除參與者簽署知情同意書。
 - (2) 進入學校進行研究，除學生參與者及其家長同意之外，亦應取得機構及授課教師之口頭同意或簽署知情同意書為宜。本案已為協助研究之教師設計知情同意書。
6. 補償及賠償：研究參與期間較長，應補充說明中途退出的參與者報酬計算方式。

決議：修正後通過，追蹤頻率為 1 年。

修正要點如後：

1. 本會尊重主持人的研究設計及專業，僅就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部份進行審查。針對本案各項文件內容部份矛盾處，惠請加以確認並修改為一致：
 - (1) 本案研究對象選取方式及人數、研究設計等曾依複審意見修改，惠請於研究計畫書中調整相應的內容，以利研究前後內容一致。
 - (2) 研究一至研究四屬於不具名問卷調查，不宜設計參與者簽名欄位，建議以問卷卷首或知情同意說明文件取代知情同意書簽署，以免於增加參與者個資洩漏之風險。研究五及研究六涉及教學實驗且包含前後測，非不具名研究，建議知情同意書宜有完整參與者簽署。

(3) 新案審查申請書第 17-62 頁所附之知情同意書，研究一至研究四部份仍保留參與者簽名欄位；本案另於附件二提供各項研究之完整知情同意書及測驗工具，其中，研究五、研究六之學生、家長、教師同意書未設計參與者簽名欄位。惠請依第(2)點建議，修改研究一至研究六各項知情同意書，並請保留正確版本即可，刪除重複或不需用到之版本，以避免使用時混淆。

2. 有關研究五、研究六之教師與學生參與研究期間，除教學時間之外，亦請說明自第 1 周至第 16 周包含兩階段的前後測及實驗教學，全程各需約多少時數參與研究，並請補充於知情同意書中。
3. 本案提供參與者報酬，考量參與研究期間較長，請說明參與者中途退出之報酬計算方式，並補充於各研究之知情同意書中。
4. 鑒於研究對象涉及未成年新住民學生，屬於易受傷害族群，研究進行時間較長且需要學生及其家長、教師及機構多方配合，另考量本案修正前教學實驗無法事先取得完整知情同意之特殊情況，故轉送全委員會一般審查。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擬修訂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服務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為鼓勵與教育本校研究生進行研究應依人體研究法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以瞭解研究參與者保護及研究倫理審查機制，並考量研究生論文計畫之急迫性與經濟負擔，參酌各校審查會之收費標準多有提供研究生審查費減免（如附件五），本會研擬研究生審查費減免機制如下，請各位委員提出建議。

方案 A：維持現行收費標準，研發處補助研究生 70% 審查費，適用範圍增加碩士生及免審補助。

審查類別	審查費	補助後審查費金額	
		教研人員	博、碩士生
		(補助 50% 審查費)	(補助 70% 審查費)
一般審查	19,500 元	9,750 元 (補助 9,750 元)	5,850 元 (補助 13,650 元)
微小風險審查	14,500 元	7,250 元 (補助 7,250 元)	4,350 元 (補助 10,150 元)
免除審查	2,500 元	1,250 元 (補助 1,250 元)	750 元 (補助 1,750 元)

方案 B：調降研究生收費標準。

審查類別	收費標準（幣別：新臺幣元）	
	政府委辦補助經費及教職員工自行發起之研究計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論文（未獲得政府、廠商

		或贊助單位經費補助，且無法於其他研究計畫核銷研究倫理審查費，以致審查費需由研究生自行負擔者）
免除審查	2,500 元	1,000 元
微小風險審查	14,500 元	4,500 元
全委員會一般審查	19,500 元	6,000 元
變更案	1,000 元	1,000 元
行政變更案、持續審查案、不良反應通報、結案審查、不服審查結果之申覆	無須繳納	無須繳納

決議：本校校內學生論文（未獲得政府、廠商或贊助單位經費補助，且無法於其他研究計畫核銷研究倫理審查費，以致審查費需由學生自行負擔者）收費標準，修訂為免除審查費 1,000 元、微小風險審查費 4,500 元、一般審查費 6,000 元。未來針對學生收費標準的配套方案將與相關單位進行進一步研議。校外學生比照教職員工收費標準。檢附修訂後收費標準如附件六。

伍、散會：13：50。

備註：

- 一、下次開會時間為 107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1：50，地點為校本部第二會議室（樂活診所 4 樓，臺北市師大路 12 號）。
- 二、因各委員平日業務繁忙，研究倫理中心排定所有各委員均能出席之會議時間實有困難，請各委員盡可能出席，若不克出席請務必向研究倫理中心請假。不便之處，煩請見諒！